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北京时间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蛟龙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大尺寸智能终端触控显示器件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目前，该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792.36 万元，实际建设投入 16,960.85 万元，占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81.57%，节余募集资金 4,122.93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存款利息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占该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19.83%。现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122.93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存款利息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中大尺寸智能终端触控显示器件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前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拟将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射频模组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西南昌变更为江苏盐城，同时为方便后续项目管理、促进人员稳定性和业务开展，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子公司南昌经纬辉开半导体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拟在盐城市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事项。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业务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

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